



孙晶

高级合伙人 所主任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911286325

工作邮箱 sunji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业务领域

学习与培训

孙晶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孙晶律师于2019年加入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在加入德和衡前，孙晶律师曾任职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并曾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受益于一流法学院的专业教育和复合职业经历，孙晶律师在重大商事纠纷的争议解决、国有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从业13年以来，孙晶律师带领其团队共办理民商事案件800余件，曾为中信集团、中车集团、中粮集团、中航集团、远洋集团、首钢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长城资产、中铁十六局、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众多国有企业和大型私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擅长领域

商事争议解决、私募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服务

代表案例

代理某资本资产管理公司基金投资纠纷系列案（深圳国际仲裁院，涉案标的争议总金额逾20亿元）；

代理天津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某银行基金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代理贵州某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某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代理某国家级产业基金与某香港上市公司集团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涉案标的争议金额逾10亿元）；

代理世界某知名方便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商事生命科学株式会社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涉案标的争议金额约2亿元）；

代理焦某、青岛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徽某炉料销售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案件）；

代理内蒙古某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提审案件）；

代理河北省某市政府招待处工会委员会与邢台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

代理某国有企业与华立水泥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件（涉案标的争议金额约7000万元）；

代理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社会职务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